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由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个别股东限售情况与上市时初始股权登记存在差异，现作出以下说明：

一、刘正明所持股份 500,787 股初始登记时作为内部职工持股进行锁定 48 个月。经核查，刘正明是原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时增资扩股所吸收的自然人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非公司内部职工，也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特定承诺的限售期限内，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应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鉴此，其所持股份将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龚国庆所持股份 166,929 股初始登记时作为内部职工持股进行锁定 60 个月。经核查，龚国庆是原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时增资扩股所吸收的自然人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非公司内部职工，也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特定承诺的限售期限内，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应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鉴此，其所持股份将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